附表一

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研發實驗設置申請書(一)

茲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研發實驗設置使用暫行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檢送申請書、實驗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各一式三份,申請設置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並同意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於實驗終止後向電信總局提報之實驗成果,電信總局得依規定對外公開之。

此 致

	交通部電信總局	号。
申	名稱	(公司或機構印章)
請	公司 所在地	
人	電話及傳真	
代	姓名	(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印章)
表	身份證字號	
人	住居所 地址	
申 請 資格		□1.依法經營電信事業者。 □2.從事有關無線電運用、研究與發展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3.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設備之研究或製造之公司或商號。
合作對象		(以合作方作提出申請者,除指定之申請人外,餘合作對像請再繕寫 附表二)
送 審 文件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1.申請書三份。
檢	查	□2.實驗計畫書及其附件各三份(含光碟片一份)。 □3.獲准設立之文件影本或公司執照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各三份。
		收件日期 受理編號